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人口、就业、社会保障)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新《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BM08-030-101表)	9
2. 北京地区社会保障分区县情况年度初步统计(BM08-030-102表)	10
3.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BM08-030-103表)	11
4. 北京地区就业分区县情况(BM08-030-104表)	12
5.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BM08-030-105表)	13
6.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分区县情况(BM08-030-106表)	14
7. 北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BM08-030-107表)	15
8.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县情况(BM08-030-108表)	16
9. 北京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分区县情况(BM08-030-109表)	17
10. 北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BM08-031-101表)	18
11. 北京地区发现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BM08-031-102表)	19
12.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县情况(BM08-031-103表)	20
13.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县情况(BM08-031-104表)	21
14.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BM08-031-105表)	22
15.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百岁表(BM08-031-106表)	23
16. 北京地区户籍迁移变动分区县情况(BM08-031-107表)	24
17. 户籍人口变动情况(BM08-031-109表)	25
18. 在京常住外国人管理统计(BM08-031-110表)	26
19.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111表)	27
20.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112表)	28
21. 北京地区火灾情况(BM08-032-101表)	29
22. 北京地区火灾及损失情况(BM08-032-102表)	30
23. 北京地区消防建设情况(BM08-032-103表)	31
24. 北京地区交通情况(BM08-033-101表)	32
25.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及损失分区县情况(BM08-033-102表)	33
26.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情况(BM08-033-103表)	34
27. 北京地区计划生育情况(BM08-034-101表)	35
28. 在京常住外籍人口统计(BM08-070-101表)	36

(二)定报

1.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BM08-030-201表)	37
2.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分区县情况(BM08-030-202表)	38
3.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BM08-030-203表)	39
4. 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分区县情况(BM08-030-204表)	40
5. 北京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分区县情况(BM08-030-205表)	41
6. 北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BM08-030-206表)	42
7. 北京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BM08-030-207表)	43
8. 北京地区治安案件情况(BM08-031-201表)	44
9.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县情况(BM08-031-202表)	45
10.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县情况(BM08-031-203表)	46
11.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原因情况(BM08-031-204表)	47
12.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BM08-031-205表)	48
13. 北京地区境外人员住宿情况(BM08-031-206表)	49
14.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207表)	50
15.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BM08-031-208表)	51
16.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来源地情况(BM08-031-209表)	52
17. 北京地区火灾事故情况(BM08-032-201表)	53
18.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BM08-033-201表)	54
19.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情况(BM08-033-202表)	55
20.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分区县情况(BM08-033-203表)	56
21. 北京地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情况(BM08-033-204表)	58
22. 北京市人口出生情况(BM08-034-201表)	60
23. 来京流动人口统计(BM08-069-201表)	61
24. 流动人口来京原因统计(BM08-069-202表)	62
25. 来京流动人口行业统计(BM08-069-203表)	63
26. 来京流动人口职业统计(BM08-069-204表)	64
27. 北京出租房屋情况统计(BM08-069-205表)	65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劳动和社会保障	66
2. 社会治安、刑事	69
3. 交通管理	69
4. 火灾、消防	70
5. 人口和计划生育	70

(二)统计分类目录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71
-------------	----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从业人员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反映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劳动保障政策,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人口、计划生育、就业、失业、社会保险、交通、消防、治安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出生人口、劳动人口、流动人口、外籍人口、火灾情况、刑事及治安情况、机动车拥有量和交通事故情况。

(三)数据来源

本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报表的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资料:(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7 83547100

电子邮箱:yuzhen@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调整报表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BM08-030-101表)中增加“城镇居民参加大病医疗保险人数”;《北京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情况》(BM08-030-105表)更名为《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BM08-030-105表),并增加“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工伤保险”、“参加生育保险”;《北京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情况》(BM08-030-107表)更名为《北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BM08-030-107表),其中“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调整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调整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并提供分区县数据,取消“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累计退保人数”指标;《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县情况》(BM08-030-108表)取消“社会保险合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累计结余的分区县统计。

(2)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BM08-031-105表)中取消“本市区县”暂住人口统计;《北京地区户籍人口百岁表》(BM08-031-106表)中增加农业、非农业人口统计;取消《北京地区会展举办单位情况》(BM08-031-108表)。

(3)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地区交通分区县情况》(BM08-033-101表)变更为《北京地区交通情况》(BM08-033-101表);《北京地区城市交通管理及设施情况》(BM08-033-103表)更名为《北京地区交通设施情况》(BM08-033-103表),其中“电视监控器”调整为“电视监控点位”、“违章自动监控系统”调整为“违法监测设备”、“交通流量监测器”调整为“交通流检测断面数”、“户外信息诱导屏”调整为“户外诱导显示屏”、“交通信号灯”调整为“信号灯”;取消“年末交通干警数”、“交通事故次数”、“处罚各种交通违章次数”和“处罚各种交通违章罚款金额”指标。

(二)定报

1. 增加报表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增加《北京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BM08-030-207表);

(2)北京市公安局:增加《北京地区暂住人口来源地情况》(BM08-031-209表)。

2. 调整报表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BM08-030-203表)取消“社会保险合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累计结余的分区县统计;《北京地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分区县情况》(BM08-030-204表)更名为《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分区县情况》(BM08-030-204表)，“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调整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2)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BM08-031-205表)中取消“本市区县”暂住人口统计。

(3)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地区主要机动车拥有量》(BM08-033-201 表)表名调整为《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BM08-033-201 表),取消“军车”统计;《北京地区交通事故情况》(BM-033-202 表)中取消“私人机动车保有量”、“交通拥堵报警数量”、“处罚交通违规违法行为起数”等三个指标,“二环路高峰时段平均车速”调整为“二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速”、“三环路高峰时段平均车速”调整为“三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速”、“二环路高峰时段平均车流量”调整为“二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流量”、“三环路高峰时段平均车流量”调整为“三环路 17 时-19 时平均车流量”;《北京地区主要民用机动车拥有量》(BM08-033-203 表)更名为《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分区县情况》(BM08-033-203 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BM08－030－101 表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9
BM08－030－102 表	北京地区社会保障分区县情况年度初步统计	年报	北京地区参加社会保障的全部人员			10
BM08－030－103 表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1
BM08－030－104 表	北京地区就业分区县情况	年报				12
BM08－030－105 表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企事业单位			13
BM08－030－106 表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分区县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在职职工			14
BM08－030－107 表	北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5
BM08－030－108 表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县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会保障机构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6
BM08－030－109 表	北京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分区县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17
BM08－031－101 表	北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治安、刑事案件	北京市公安局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8
BM08－031－102 表	北京地区发现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治安案件			19
BM08－031－103 表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县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20
BM08－031－104 表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县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1
BM08－031－105 表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			22
BM08－031－106 表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百岁表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010 年 1 月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3
BM08－031－107 表	北京地区户籍迁移变动分区县情况	年报			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4
BM08－031－109 表	户籍人口变动情况	年报				25
BM08－031－110 表	在京常住外国人管理统计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外籍人口		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6
BM08－031－111 表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27
BM08－031－112 表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2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8-032-101 表	北京地区火灾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北京市公安局 消防局	2010 年 4 月 1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29
BM08-032-102 表	北京地区火灾及损失情况	年报				30
BM08-032-103 表	北京地区消防建设情况	年报				31
BM08-033-101 表	北京地区交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1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32
BM08-033-102 表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及损失分区 县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交通 事故			33
BM08-033-103 表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		2010 年 3 月 1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34
BM08-034-101 表	北京地区计划生育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及流动人口	北京市人口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35
BM08-070-101 表	在京常住外籍人口统计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外籍 人口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36

(二)定报

BM08－030－201 表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7
BM08－030－202 表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分区县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38
BM08－030－203 表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	半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会保障机构		7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9
BM08－030－204 表	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分区县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0
BM08－030－205 表	北京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分区县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			41
BM08－030－206 表	北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季报				42
BM08－030－207 表	北京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43
BM08－031－201 表	北京地区治安案件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治安案件	北京市公安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4
BM08－031－202 表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县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45
BM08－031－203 表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县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46
BM08－031－204 表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原因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			47
BM08－031－205 表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	月报				48
BM08－031－206 表	北京地区境外人员住宿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宾馆、饭店住宿的境外人员			49
BM08－031－207 表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50
BM08－031－208 表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月报	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51
BM08－031－209 表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来源地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			5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8－032－201 表	北京地区火灾事故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3
BM08－033－201 表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4
BM08－033－202 表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交通事故			55
BM08－033－203 表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分区县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6
BM08－033－204 表	北京地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私人车辆, 不含拖拉机和军车			58
BM08－034－201 表	北京市人口出生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户籍和流动人口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季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0
BM08－069－201 表	来京流动人口统计	月报	北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月后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1
BM08－069－202 表	流动人口来京原因统计	月报				62
BM08－069－203 表	来京流动人口行业统计	月报	在北京市就业的流动人口			63
BM08－069－204 表	来京流动人口职业统计	月报				64
BM08－069－205 表	北京出租房屋情况统计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供他人居住和使用的房屋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年度初步统计

表号:BM08-030-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1		
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0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0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	04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农民工人数	万人	05		
参加工伤保险的本市农民工人数	万人	06		
基本养老金平均增加水平	元	07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08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09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元/月	10		
企业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元/月	11		
企业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元/月	12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元/月	13		
城镇居民参加大病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指标除报送全市合计数外另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数据应与上报劳动部的数据一致,如有调整请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及时报市统计局。

北京地区社会保障分区县情况年度初步统计

表 号:BM 08 - 030 - 1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 码	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人数		参加失业 保险人数		参加工伤 保险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人数		参加生育 保险人数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参加社会保障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数据应与上报劳动部的数据一致,如有调整请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及时报市统计局。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0 - 1 0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01		
其中:女性人数	万人	0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	万人	03		
其中:女性人数	万人	04		
年末实有“4050”失业人数	万人	05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	家	06		
在职介中心求职登记人次	万人次	07		
其中:职业介绍成功人次	万人次	08		
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招聘人数	万人	09		
其中:女性人数	人	10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	万人	11		
其中:女性	万人	12		
其中: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	人	13		
女性接受再就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	%	14		
劳动力市场本期求职人员总数	万人	15		
技校在校生人数	人	16		
其中:女生	人	17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18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19		
参加失业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20		
参加工伤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21		
参加生育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22		
生育保险覆盖率	%	23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人	24		
劳动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件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就业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0 - 1 0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在 职 介 中 心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职 业 技 能 鉴 定		劳 动 争 议 案	
		求 职 登 记 人 数 (人)		人 员 总 量 (人)		总 人 数 (人)		件 数 (件)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其他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表号:BM08-030-105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国有	02				
集体	03				
其他	04				
按隶属关系分	—				
中央单位	05				
地方单位	06				

续表

参加失业保险		参加工伤保险		参加生育保险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单位个数(个)	人数(人)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类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08 - 030 - 10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 职工人数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其他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在职职工。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北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表号:BM08-030-107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项 目	代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农村参保人数		农村参保率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2月2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108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
西城区	03			—			—			—
崇文区	04			—			—			—
宣武区	05			—			—			—
朝阳区	06			—			—			—
丰台区	07			—			—			—
石景山区	08			—			—			—
海淀区	09			—			—			—
门头沟区	10			—			—			—
房山区	11			—			—			—
通州区	12			—			—			—
顺义区	13			—			—			—
昌平区	14			—			—			—
大兴区	15			—			—			—
怀柔区	16			—			—			—
平谷区	17			—			—			—
密云县	18			—			—			—
延庆县	19			—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			—			—
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21			—			—			—
市中心	22			—			—			—

续表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会保障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数据仅供编制国民经济核算平衡表使用。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北京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109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其他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北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1 - 1 0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人民警察数	人	01		
刑事案件立案数	起	02		
刑事案件破案数	起	03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	人	04		
其中:女性	人	05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中青少年成员(14 - 25 岁)所占比重	%	06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中女性所占比重	%	07		
刑事案件破案率	%	08		
八类危害严重案件立案数占全部案件比重	%	09		
八类危害严重案件破案数占全部案件比重	%	10		
治安案件查处数	起	11		
盗窃汽车案件立案数	起	12		
破获强奸案件数	起	13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起	14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15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起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治安、刑事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 06、07、08、09、10 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取整数。

北京地区发现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

表 号:BM08 - 031 - 102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 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发现受理	查处
甲	乙	1	2
合计	01		
扰乱公共秩序	0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03		
殴打他人	04		
盗窃公私财物	05		
诈骗公私财物	06		
哄抢公私财物	07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08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09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10		
卖淫、嫖娼	11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12		
其他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治安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08 - 031 - 1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刑事案件 立案数(起)	抓获刑事作案 成员中外来 人口比重 (%)	抓获刑事作案 成员中青少年 (14-25岁) 成员数(人)	刑事案件 破案数 (起)	刑事案件 破案率 (%)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崇文区	04		—			—
宣武区	05		—			—
朝阳区	06		—			—
丰台区	07		—			—
石景山区	08		—			—
海淀区	09		—			—
门头沟区	10		—			—
房山区	11		—			—
通州区	12		—			—
顺义区	13		—			—
昌平区	14		—			—
大兴区	15		—			—
怀柔区	16		—			—
平谷区	17		—			—
密云县	18		—			—
延庆县	19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其他	2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08-031-1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人 数 (人)	户口性质(人)		性别(人)		自然增加(人)			机械增加(人)		
		合计	非农业	农业		非农业	农业	男	女	出生	死亡	增加	迁入	迁出	增加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
列关系:(1)1=2+3 (2)4=5+6 (3)4=7+8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1 - 10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市外来京			
		合计	男	女	其中:已领暂住证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西客站分局	10				
开发区分局	11				
门头沟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燕山分局	22				
清河分局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暂住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列关系:1 = 2 + 3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百岁表

表 号:BM 0 8 - 0 3 1 - 1 0 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期末户籍人口数			农业			非农业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0 岁	02									
1 岁	03									
2 岁	04									
⋮	⋮									
96 岁	98									
97 岁	99									
98 岁	100									
99 岁	101									
100 岁及以上	1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统计时点: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 + 100 + 101 + 102
列关系:1 = 2 + 3 = 4 + 7

北京地区户籍迁移变动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1 - 10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机械 增加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户籍人口变动情况

表 号:BM 08 - 031 - 109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自然增加人口	01		
非农业	02		
农业	03		
出生人口	04		
非农业	05		
农业	06		
死亡人口	07		
非农业	08		
农业	09		
机械增加人口	10		
非农业	11		
农业	12		
市外迁入人口	13		
非农业	14		
农业	15		
迁往市外人口	16		
非农业	17		
农业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4 - 07 (2)10 = 13 - 16

4. 国别按人数排名前十位提供。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表 号:BM 08 - 031 - 11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往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工作调动	02								
子女顶替及招工	03								
随干、工家属	04								
随军家属	05								
投靠亲友	06								
录取学生	07								
大中专毕业分配	08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9								
辞职、退休、退学	10								
落实政策	11								
出国学习及返回	12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3								
其他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表 号:BM 0 8 - 0 3 1 - 1 1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往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子女顶替及招工	02								
随军家属	03								
投靠亲友	04								
结婚	05								
录取学生	06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7								
辞职、退休、退学	08								
落实政策	09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火灾情况

表 号:BM 08 - 032 - 1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火灾事故起数 (起)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人)		火灾事故伤 人数(人)		火灾事故直接经济 损失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其他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北京地区火灾及损失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2 - 1 0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火灾起数(起)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其中:特别重大火灾	02				
重大火灾	03				
较大火灾	04				
一般火灾	05				
按起火原因分	—				
其中:电气	06				
生产作业	07				
生活用火不慎	08				
吸烟	09				
玩火	10				
自燃	11				
雷击	12				
静电	13				
放火	14				
其他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消防建设情况

表 号:BM08 - 032 - 103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公安消防队数	队	01		
公安消防车辆数	辆	02		
企业专职消防队	—	—		
队数	个	03		
人数	人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公安消防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地区交通情况

表 号:BM08 - 033 - 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二环路 17 时 - 19 时平均车速	千米/小时	01		
三环路 17 时 - 19 时平均车速	千米/小时	02		
二环路 17 时 - 19 时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03		
三环路 17 时 - 19 时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及损失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08 - 033 - 1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万车死亡率 (%)			
		总计 (起)		机动车 肇事事故		伤人 (人)		机动车肇事 事故伤人		死亡 (人)		机动车肇事 事故死亡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崇文区	04																	—	—
宣武区	05																	—	—
朝阳区	06																	—	—
丰台区	07																	—	—
石景山区	08																	—	—
海淀区	09																	—	—
门头沟区	10																	—	—
房山区	11																	—	—
通州区	12																	—	—
顺义区	13																	—	—
昌平区	14																	—	—
大兴区	15																	—	—
怀柔区	16																	—	—
平谷区	17																	—	—
密云县	18																	—	—
延庆县	19																	—	—
其他	20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交通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其中“万车死亡率”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北京地区交通设施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3 - 1 0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电视监控 点位 (个)	违法监测 设备 (套)	交通流检测 断面数 (个)	户外诱导 显示屏 (个)	信号灯 (处)	交通标线 (公里)	交通标志 (面)	交通护栏 (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交通设施。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北京地区计划生育情况

表号:BM08-034-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育龄妇女人数(15-49岁)	万人	01	1		
非农业户口	万人	02	1		
农业户口	万人	03	1		
流动人口	万人	04	1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万人	05	1		
非农业户口	万人	06	1		
农业户口	万人	07	1		
流动人口	万人	08	1		
实际采取节育措施人数(户籍)	万人	09	1		
非农业户口	万人	10	1		
农业户口	万人	11	1		
出生人数	人	12	0		
计划内生育(户籍)	人	13	0		
计划生育率(户籍)	%	14	2		
非农业户口	%	15	2		
农业户口	%	16	2		
独生子女领证率(户籍)	%	17	2		
非农业户口	%	18	2		
农业户口	%	19	2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	20	2		
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例	%	21	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 (2)05=06+07+08 (3)09=10+11

在京常住外籍人口统计

表 号:BM08-070-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在京常住外籍人员(居留半年以上人员)	01	
其中:外交人员	02	
外交官	03	
行政人员	04	
家属	05	
外企代表和外商	06	
外国专家	07	
外国留学生(大学以上,不含短期生)	08	
外籍永久居民	09	
外国记者	10	
其他任职类常驻人员	11	
国家排在前五位(不含外交人员)	—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外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1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二)定报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情况

表号:BM08-030-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2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0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女性人数	万人	04				
参加失业保险女职工人数	万人	05				
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人数	万人	06				
劳动争议案件数	件	07				
企业违法案件数	件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其中“城镇登记失业率”于月后8日报送。

北京地区就业、社会保障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城镇登记 失业人员总数								期末实有城镇 登记失业人数				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人数			
						本期新增城镇 登记失业人数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																

续表

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参加生育保险职工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本月	上年 同期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上年 同期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期末实有人数”于月后 8 日前报送。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北京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累计结余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6月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金	基金	累计	基金	基金	累计	基金	基金	累计	基金	基金	累计	基金	基金	累计	基金	基金	累计
		收入	支出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			—			—			—
西城区	03			—			—			—			—			—			—
崇文区	04			—			—			—			—			—			—
宣武区	05			—			—			—			—			—			—
朝阳区	06			—			—			—			—			—			—
丰台区	07			—			—			—			—			—			—
石景山区	08			—			—			—			—			—			—
海淀区	09			—			—			—			—			—			—
门头沟区	10			—			—			—			—			—			—
房山区	11			—			—			—			—			—			—
通州区	12			—			—			—			—			—			—
顺义区	13			—			—			—			—			—			—
昌平区	14			—			—			—			—			—			—
大兴区	15			—			—			—			—			—			—
怀柔区	16			—			—			—			—			—			—
平谷区	17			—			—			—			—			—			—
密云县	18			—			—			—			—			—			—
延庆县	19			—			—			—			—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			—			—			—			—			—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			—			—			—			—			—			—
市中心	22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会保障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7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20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农村参保人数			
		本季	上年同期	1 - 本季	上年同期	本季	上年同期	1 -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北京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20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人)			
		本季	上年同期	1 -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培训人数含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人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北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20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 -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	01				
其中:女性人数	02				
其中: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	03				
其中:本市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人数	04				
来京务工人员参加培训人数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表中培训人数含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人数。

北京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表 号:BM 08 - 030 - 20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上期结转登记人员	01		
其中:女性	02		
本期新增登记人员数	03		
其中:女性	04		
本期减少登记人员数	01		
其中:女性	02		
期末实有登记人员数	03		
其中:女性	04		
新增转移就业人数	05		
二产	06		
三产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地区治安案件情况

表 号:BM 08 - 031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人民警察数	人	01				
公安机关接报警情数	起	02				
其中:110 接警	起	03				
治安案件发现受理数	起	04				
治安案件查处数	起	05				
治安案件查处人员数	人	06				
盗窃汽车案件立案数	起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治安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刑事案件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1 - 2 0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刑事案件立案数(件)				刑事案件破案数(件)				刑事案件破案率(%)				抓获刑事作案成员(人)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累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西客站分局	10																
开发区分局	11																
门头沟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燕山分局	22																
清河分局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刑事案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北京地区户籍人口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8 - 031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户数(户)			人数 (人)	户口性质(人)		性别(人)		自然增加(人)			机械增加(人)		
		合计	非农业	农业		非农业	农业	男	女	出生	死亡	增加	迁入	迁出	增加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列关系:(1)1 = 2 + 3 (2)4 = 5 + 6 (3)4 = 7 + 8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原因情况

表号:BM08-031-2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居民户	农民户	集体户	旅店户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探亲访友	02					
治病生育	03					
参观、旅游、路过	04					
开会、外调、汇报工作	05					
技术交流、协作	06					
培训、进修	07					
借调	08					
借读	09					
建筑施工	10					
采购、推销、联系业务	11					
从事联营企事业	12					
从事个体经营	13					
临时工、合同工	14					
当保姆	15					
投靠亲属生活小计	16					
其中:已申报常住户口	17					
其中:投父母	18					
投子女	19					
投爱人	20					
投非直系亲属生活	21					
释放解教领外就医	22					
其他	23					
未申报常住户口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暂住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25

(2)16=17+24 (3)17=18+19+20+21+22+23

列关系:1=2+3+4+5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1 - 2 0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市外来京			
		合计	男	女	其中:已领暂住证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西客站分局	10				
开发区分局	11				
门头沟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燕山分局	22				
清河分局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暂住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列关系:1 = 2 + 3

北京地区境外人员住宿情况

表 号:BM 0 8 - 0 3 1 - 2 0 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次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1	2
接待外国人数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宾馆、饭店住宿的境外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按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户籍非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表 号:BM 08 - 031 - 20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工作调动	02								
子女顶替及招工	03								
随干、工家属	04								
随军家属	05								
投靠亲友	06								
录取学生	07								
大中专毕业分配	08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9								
退职、退休、退学	10								
落实政策	11								
出国学习及返回	12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非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户籍农业人口迁移原因统计

表 号:BM 0 8 - 0 3 1 - 2 0 8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市外迁入				迁往市外			
		合计	由城镇	由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合计	往城镇	往乡村	由港、澳、 台和国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子女顶替及招工	02								
随军家属	03								
投靠亲友	04								
结婚	05								
录取学生	06								
复员转业或服现役	07								
辞职、退休、退学	08								
落实政策	09								
逮捕劳教释放解教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户籍农业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暂住人口来源地情况

表 号:BM 08 - 031 - 209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男	女	其中:已领 暂住证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天津	02				
河北	03				
山西	04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暂住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 2 + 3

北京地区火灾事故情况

表号:BM08-032-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月

项 目	代码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人)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火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表 号:BM 08 - 033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辆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						自年初 累计 报废	载客 汽车 客位 (人)	个人	载货 汽车 吨位 (吨)	个人
			营运	非营运	进口	个人	自年初 累计 新注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1											
一、汽车	02											
载客汽车	03											
其中:大型	04											
中型	05											
小型	06											
微型	07											
其中:轿车	08											
载货汽车	09											
其中:重型	10											
中型	11											
轻型	12											
微型	13											
其中:普通载货	14											
其他汽车	15											
其中:三轮汽车	16											
低速货车	17											
二、电车	18											
无轨	19											
有轨	20											
三、摩托车	21											
普通	22											
轻便	23											
四、挂车	24											
五、其他类型车	25											

补充资料:机动车驾驶员(26)_____人,其中:汽车驾驶员(27)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内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载客汽车客位和载货汽车吨位要求填写合计和其中项(03 至 14 行)。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8 + 21 + 24 + 25 (2)02 = 03 + 09 + 15 (3)03 = 04 + 05 + 06 + 07
 (4)08 ≤ 06 + 07 (5)09 = 10 + 11 + 12 + 13 (6)09 ≥ 14
 (7)15 ≥ 16 + 17 (8)18 = 19 + 20 (9)21 = 22 + 23
 列关系:(1)1 = 2 + 3 (2)1 ≥ 4 (3)1 ≥ 5 (4)1 > 6 (5)8 ≥ 9 (6)10 ≥ 11

北京地区交通事故情况

表号:BM08-033-2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月

项 目	代码	交通事故起数(起)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交通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其他	20												

续表

二环路17时-19时 平均车速 (千米/小时)		三环路17时-19时 平均车速 (千米/小时)		二环路17时-19时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三环路17时-19时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万车死亡人数 (人/万车)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交通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中“二环路17时-19时平均车速、三环路17时-19时平均车速、二环路17时-19时平均车流量、三环路17时-19时平均车流量及万车死亡人数”指标只报送全市合计数,分区县数据免填。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北京地区民用机动车分区县情况

表 号:BM08 - 033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辆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汽车							
						载客							
		本季	上季	本季 净增	本季 新增	合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甲	乙	1	2	3	4	5	6	普通 客车	其它	小计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民用机动车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续表一

汽车													电车
载客				载货					低速	三轮 汽车	半挂 牵引车	专项 作业车	
微型				合计	重型	中型	轻型	微型					
小计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续表二

摩托车									轮式 机械	挂车	
合计	普通						轻便			半挂	全挂
	小计	正三轮摩托车		侧三轮 摩托车	二轮摩托车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数据不包括拖拉机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北京地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情况

表 号:BM08 - 033 - 20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辆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合计				汽车							
						载客							
		本季	上季	本季 净增	本季 新增	合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甲	乙	1	2	3	4	5	6	普通 客车	其它	小计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续表一

汽车													电车
载客				载货					低速	三轮 汽车	半挂 牵引车	专项 作业车	
微型				合计	重型	中型	轻型	微型					
小计	普通 客车	越野 客车	轿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续表二

摩托车									轮式 机械	挂车	
合计	普通						轻便			半挂	全挂
	小计	正三轮摩托车		侧三轮 摩托车	二轮摩托车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京 A	京 B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注册私人车辆,不含拖拉机和军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列关系:1 = 5 + 17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36 + 37 + 38

北京市人口出生情况

表 号:BM 08 - 034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出生情况					
		出生总数	一孩	二孩	多孩	24 周岁及以上 生育一孩人数	双(多) 胞胎数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非农业	02						
农业	03						
流动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户籍和流动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流动人口出生数据年度报送。

来京流动人口统计

表 号:BM 08 - 069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男	女	来京半年以上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亦庄开发区	20				
西客站地区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流动人口来京原因统计

表 号:BM 08 - 069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务工	02			
务农	03			
经商	04			
学习培训	05			
婚嫁	06			
随迁	07			
治病疗养	08			
投亲靠友	09			
其他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来京流动人口行业统计

表 号:BM 08 - 069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金融业	05			
教育业	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7			
建筑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批发和零售业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房地产业	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其他行业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北京市就业的流动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来京流动人口职业统计

表 号:BM 08 - 069 - 20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03			
办事人员	04			
商业、服务业人员	05			
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06			
生产运输工人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北京市就业的流动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市出租房屋情况统计

表号:BM08-069-205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出租房屋 总户数 (户)	按出租方式分			
			直租 (户)	中介 (户)	转租 (户)	委托 (户)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平谷区	16					
怀柔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亦庄开发区	20					
西客站地区	21					

续表

租住人员人数(人)	本市(人)	外省(人)	其他(人)
6	7	8	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供他人居住和使用的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劳动和社会保障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养老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1998年2号令)规定执行的养老保险。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农民工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只包括参加保险的本市农民工数。

本市农民工 指用人单位按规定招用的本市非城镇户口的农村人员。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只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失业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1999年38号令)规定执行的失业保险。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工伤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2003年140号令)规定执行的工伤保险。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

生育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2005年154号令)规定执行的女工生育保险。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进行失业登记的累计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具有本市城镇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并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本期新增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新进行失业登记的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指上年结转登记和当年登记失业人员中实现就业和再就业人数与上年结转登记和当年登记失业人数的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frac{\text{当年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text{上年结转失业人数} + \text{当年新增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比。计算公式如下:

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text{城镇从业人数} + \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包括全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指本年度截止报告期末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计算方法: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 - 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有关规定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总人数。

农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 指自开展养老保险以来的累计总人数。

登记农村劳动力 是指具有本市农业户口,男 16 - 59 岁,女 16 - 49 岁,有劳动能力已经就业或者目前无业正在寻找工作,且通过求职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的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 是指进入二、三产业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员。

女性接受再就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 经过技能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推荐到职业介绍机构的女性人数占培训女性人数的比例。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 指取得《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机构数。

在职介中心求职登记人数 指在职介机构登记求职的人次数。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指通过职介机构匹配推荐成功就业人次数。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 指失业人员、本市农村劳动力、来京务工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总数。

职业技能鉴定人员总数 指考生在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鉴定的人员。

技校在校生人数 指技工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数。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指参加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 指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人数。

本市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人数 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户籍为本市农业户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人数。

来京务工人员参加培训人数 指来京人员(包括外埠劳动力、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生育保险覆盖率 指实际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人数占应参加生育保险人数的比例。

劳动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指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内,某地区劳动监察部门通过劳动监察执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案件的数量。

劳动争议案件数 指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总数。

企业违法案件数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对本地区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的案件数。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

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各种补贴、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个人缴纳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和从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其他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指按照规定从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筹集的失业保险费及其他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总额。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指报告期内为保障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等支出的基金总额。包括失业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费、转业训练费支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

失业保险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工伤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工伤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工伤预防费用、职业康复费用和其他支出。

工伤保险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生育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基金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给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因妊娠、分娩和计划生育手术而享受的待遇及其他支出。包括生育津贴、医疗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指截止报告期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2. 社会治安、刑事

人民警察数 仅指各级公安机关中列入行政编制序列的除工勤人员以外的人员数。不包括其部门管理的警察数(上月20日实有民警时点数,不含工勤人员,不含警卫局的武警编制人数)。

刑事案件立案数 指本地本季度中放火、爆炸、劫持、杀人、伤害、强奸、绑架和抢劫八类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数。

刑事案件破案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经侦查工作证实,其主要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的实施。包括报告期内立案案件和报告期前立案案件以及报告期前未予以立案和没有发现受理的案件数。

刑事案件破案率 指报告期内刑事案件立案数中,破获案件数所占的百分比。用以反映侦察活动的成效,是表明和评价公安机关侦查能力及打击犯罪成果的重要指标。

治安案件查处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经过对发现受理案件的审查,依法决定立案和不予立案的案件数。包括本报告期内发现受理的和报告期前发现受理的案件。

盗窃汽车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破获的盗窃汽车案件数。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数。取自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破获的拐卖妇女案件数。(包括当年、年前、外省区)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破获的拐卖儿童案件数。(包括当年、年前、外省区)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破获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包括当年、年前、外省区)

刑事案件破案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经侦查工作证实的,其主要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的事实。(破获的全部案件数:包括当年案件、年前案件、外省区案件)。

3. 交通管理

交通事故起数 指统计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起数。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全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交通事故中直接财产损失 指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物品、道路交通设施等财产的直接损失数额。

私人机动车保有量 指我国居民、军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在本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私人机动车数量。

万车死亡率 交通死亡事故控制指标,指每万辆机动车所造成的死亡人数。

计算方法:

$$\text{万车死亡率} = \frac{\text{当月死亡人数}}{\text{截至当月的机动车保有量}} \times 100\%$$

二环路17时-19时平均车速 二环路17时至19时平均车速。具体计算选取17:00-19:00 东西南

北八个流向二环路车速度的算术平均值。

三环路 17 时 - 19 时平均车速 三环路 17 时至 19 时平均车速。具体计算选取 17:00 - 19:00 东西南北八个流向三环路车速度的算术平均值。

二环路 17 时 - 19 时平均车流量 二环路 17 时至 19 时平均车流量。具体计算选取 17:00 - 19:00 东西南北八个流向二环路车流量的算术平均值。

三环路 17 时 - 19 时平均车流量 三环路 17 时至 19 时平均车流量。具体计算选取 17:00 - 19:00 东西南北八个流向三环路车流量的算术平均值。

4. 火灾、消防

火灾事故起数 指统计期内发生火灾事故的起数。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全市因火灾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指由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财物损失折款额度。火灾直接损失是指被烧毁、烧损、烟熏和灭火中破拆、水渍以及因火灾引起的污染等造成的损失。

公安消防队数 指公安机关担负组织和实施火灾扑灭、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队伍数。

公安消防车辆 指专用于防火、灭火的各类车辆统称。包括消防指挥车、火场照明车和各类灭火车。

5. 人口和计划生育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指某一地区、某一时点(通常为年末),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取自人口和计生委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例 指某一地区、某一地点(通常为年末),使用避孕方法的男性人数占男性人数占落实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的比例。取自计人口和计生委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流动人口 (1)居住在本地、户籍待定人员;(2)居住在本地、户籍在外省市但已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人员,包括外省市妇女与本地男性结婚人员。

计划内生育指符合《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出生的人口,否则计入计划外出生。

出生情况 指母亲生育现存活的子女顺序,双(多)胞胎按孩子个数计算孩次。如:再婚家庭现有两个孩子均为男方前妻所生,女方未生育过,但曾抱养一孩已判给前夫,若再生一双胞胎,则分别计为计划外二孩和三孩。

双(多)胞胎数 指本行政区内共有多少个妇女生双(多)胞胎。

(二)统计分类目录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 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